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林芃辰
電話：02-77365526
電子信箱：pclin@mail.yda.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52361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2361073A00_ATTCH9.docx)

擬：公告周知，案存。

學務處海外活動組
約用助理員陳思媛

秘書侯東成

105.7.25

學務處楊婷婷
課外活動組組員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吳明烈

105.7.25

代為決行

主旨：檢送本署「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LOGO徵選簡章1份，請
惠予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刻正籌組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為號召更多青年共同參與海外志願服務，爰規劃製作旨揭工作團專屬標誌。
- 二、本次徵選活動以公開方式甄選具有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精神及理念之代表性標誌，凡具中華民國國籍，高中以上，30歲以下之青年，對標誌設計有興趣者均可參加徵選，收件日自即日起至105年8月30日止（郵戳為憑）。
- 三、獲評選為優等之作品，獲獎金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作品若獲本署採用，另提供獎金5萬元。
- 四、徵選簡章請至本署官網（<http://www.yda.gov.tw/>）或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https://iyouth.youthhub.tw/>）下載。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請轉知所轄高中以上學校)

副本：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2016-07-19
15:08:13

學生事務處

1/9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LOGO 徵選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

為鼓勵青年運用所學專長與知能，提供海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有價值之服務，促使學生具備國際關懷意願之實踐力，本署成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並由 18 至 30 歲之我國青年自組志工團隊至海外服務。為彰顯青年關懷國際精神並鼓勵青年共同參與，以公開方式甄選具有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精神及理念之代表性標誌，經評審後之得獎作品未來將廣泛運用於「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網站、文宣及活動。

貳、主辦機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參、參選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高中以上，30歲以下之青年，對標誌設計有興趣者均可參加徵選，惟聯合創作須指定1人為代表人。

肆、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0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伍、徵選規格

一、電子圖稿設計

（一）參選作品請一律以 Illustrator 或 photoshop 等向量繪圖軟體繪製，並須考慮便於放大、縮小，應用於各種材質之宣導製作物上。

（二）作品檔案尺寸及規格

1.圖形尺寸為 15cm x15cm 或 1770x1770 pixels 300dpi 以上。

2.請標示 CMYK 及 PANTONE 色票。

（三）所有檔案名稱請依「姓名-LOGO 名稱.附檔名」命名，並請於光碟上標示或黏貼作品名稱，光碟中請建立資料夾，資料夾名為「姓名-LOGO 名稱」，內含以下資料：

1.作品原始檔○○○LOGO 名稱.（Illustrator 請存 ai 檔、photoshop 請存 ps 檔）

2.○○○LOGO 名稱.jpg（檔案解析度為 300dpi 之 jpg 檔，檔案大小不超過 3MB）

3 LOGO 創作理念

二、紙本圖稿設計：以彩色列印為限，並裱貼於 A4 尺寸厚紙板上。

三、作品正反面均不得標示任何影響公正性之簽名或標誌符號。

陸、評選辦法

一、由主辦機關聘請專家、學者與本署代表共同組成評審小組評選。

二、評選標準：以「主題切合性 40%、創意及整體造型 30%、應用可行性 30%」為標準。

三、評選結果將於 105 年 10 月中旬公佈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頁上，並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得獎人，未獲獎者恕不通知。投稿稿件一律不退回，且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之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柒、獎勵辦法

評選優等作品 3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作品若獲主辦機關採用，另提供獎金新臺幣 5 萬元。

捌、參選文件及收件方式

一、參選文件

(一) 報名表 1 份 (附件一)

(二) LOGO 設計創作理念及彩色圖稿 1 份 (附件二)

(三) 切結書 1 份 (附表三)

(四) 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1 份 (附件四)

(五) 資料光碟：含作品電子檔(原始檔及 jpg 檔)及創作理念 (附件二) 電子檔

(六) 申請資料檢核表 (附件五)

二、收件方式

請以掛號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收，並於信封左下角註明「參加『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LOGO 徵選」字樣。

玖、注意事項

一、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參加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機關無關。主辦機關如發現參選者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之虞者，得取消其參選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二、若作品為二人以上共同著作，須獲共同創作人之同意始可參選。

三、參選作品除應符合徵選主題規定，並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之作品，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未參加其他相關競賽得獎者為限，違者取消參選資格。



- 四、參加徵選作品須以掛號寄送並自行負擔寄件之郵資，且參加徵選作品不論入選與否，恕不退件。惟因郵寄遺失、郵資不足、失竊或其他原因造成參加作品遺失或損壞者，主辦機關不承擔任何責任。
- 五、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機關所有，主辦機關對於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步、發行等之權利，均不另致酬。此外保有對得獎作品之修改權，原作者不得異議。
- 六、得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主辦機關依據「所得稅法」第88、89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3條之規定扣取10%之稅款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為20%〕，再發予各得獎人，若應扣繳稅額未超過2,000元者免扣繳，所得將併入得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倘為共同創作，請逕自協調獎金分配處理事宜，指派1人或多人作為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主辦機關不涉入得獎者獎金分配處理事宜。
- 七、得獎名單公布後，如因資料填寫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通知，或逾期、身分不符者，皆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 八、所送資料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 九、主辦機關得保留隨時修改活動相關內容（包含獎項金額）之權力。
- 十、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機關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十一、凡報名參選者，視為認同本簡章一切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布於主辦機關官網及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補充之。

拾、聯絡方式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連絡電話：(02)7736-5526

附件一

作品編號_____

(由主辦機關填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 LOGO 徵選

活動報名表

作品名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本人報名參加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主辦之LOGO徵選活動，願遵守徵選簡章之所有規定。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簽名：_____

作品編號_____

(由主辦機關填寫)

標誌(LOGO)設計創作理念(300字以內)

(本頁請載明300字內簡要說明，並請於後面裝訂LOGO A4輸出檔)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LOGO徵選活動」，簽具切結書，此次參選作品不得為曾經參與國內外各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若作品得獎但經檢舉違反以上規則且經查證屬實，即喪失得獎名次並追回獎金。另如參選作品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其法律後果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據



姓名(代表人)：

(簽章)

共同創作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 LOGO徵選活動」，若入選為得獎作品，則作品相關權利均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約定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本人無異議亦不得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要求任何補償。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代表人)：

共同創作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代表人)：

聯絡電話(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作品編號_____

(由主辦機關填寫)

「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 LOGO 徵選活動」檢核表			
作品 名稱			
姓名		電話	
檢核	項次	簡核項目	備註
	1	報名表 1 份	請確認填寫資料無誤並已簽名
	2	LOGO 設計創作理念及 紙本平面圖稿 1 份	創作理念(300 字以內)1 份、紙本平面圖稿 1 份
	3	切結書 1 份	請確認填寫完整並已簽名
	4	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1 份	請確認填寫資料無誤並已 簽名
	5	光碟 1 份	內含作品電子檔(原始檔 及 JPG 檔)、創作理念電子 檔
	6	申請資料檢核表 1 份	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

